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96,884,961.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利益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96,884,961.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郭克军 _____

2015 年 12 月 25 日